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6年11月26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由莱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莱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已于2016年9月21日经莱芜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11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莱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28日

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

2016年9月21日莱芜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6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钢铁行业供给结构,促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应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公益性建设、工业厂房及房地产开发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钢结构建筑,是指结构以各种钢构件受力为主,使用各种轻质建材为围护体系的建筑。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钢结构应用促进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钢结构建筑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管理工作,市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全市钢结构应用产业体系发展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钢结构应用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行政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协同做好实施工作。

第五条 钢结构建筑应用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质量、注重标准,龙头带动、集群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钢结构建筑应用应当坚持生态环保发展理念,注重改革创新,鼓励科技研发,严格质量安全标准,培育龙头企业,拓宽应用领域,加快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第七条 钢结构建筑应用应当推进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资源化再利用为核心的建筑产业化模式。

第八条 钢结构建筑优先应用范围:

(一)政府投资、主导的保障性生活、棚户区改造、医院、学校、危旧房改造,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二)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各类工业厂房(特殊

功能需求的除外),多层及部分高层住宅建筑;

(三)市政桥梁、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公共停车场、立体停车库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位于生态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 开展创建钢结构建筑试点示范城市活动。

鼓励钢结构及其部品配套企业创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创建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基地。

第十条 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深度应用,有效整合市场需求、科技创新、产品开发、设计服务、材料供应、生产能力和安装计划等大数据。

第十一条 加快钢结构产业系统化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建筑与结构技术、节能与新能源利用技术、厨卫技术、管线技术、环境与保障技术、智能化技术及施工建筑技术等技术体系的关联兼容。

第十二条 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与钢结构建筑相适应的规划、用地、招投标、设计审图、造价管理、质量安全监督以及竣工验收等配套制度体系,加强对钢结构建筑规划、建造、维护、再利用等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进行钢结构设计、制作和施工方面的技术培训。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中职学校联合办学,培养钢结构技术人才;引进一批行业急需的钢结构设计、建造、管理等人才。

第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钢结构建筑应用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和认同度,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第十五条 对钢结构建筑应用实行政策扶持:

(一)市财政部门将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纳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在享受省级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用于弥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增量成本;

(二)对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建造形式的建设项目,依法落实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

(三)支持具有工程总承包资质的钢结构企业采取项目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四)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的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采用钢结构条件的,规划部门将钢结构应用的相关要求纳入用地规划条件函,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时按规划条件函将钢结构应用的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五)鼓励钢结构及其部品配套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六)国有投资或者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钢结构试点项目符合邀请招标条件的,经依法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七)对采用钢结构的国有投资的保障性住房、新农村建设、公益性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点项目,优先采用项目总承包模式；

(八)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和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对运载超大、超宽建筑构件的车辆,在依法规范的前提下,给予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的支持或便利。

第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应当优先应用钢结构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体未应用钢结构建筑的,应当在规划、用地、招投标、设计审图、施工管理等环节予以引导。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钢结构建筑应用调度、督办制度,对本条例执行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或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领域的钢结构应用促进应当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莱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绪忠

主任、第一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大力推进钢结构建筑发展,是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建筑物抗震性能、减少地震灾害造成损失的重要途径,是消化钢铁过剩产能、形成钢材战略储备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墙材革新、带动传统建材产业升级换代的重要抓手,用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钢结构建筑服务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完全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措施。莱芜作为一个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因钢而立,因钢而兴,加快钢结构建筑发展、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需求尤为紧迫。为大力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积极助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出台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制度,已势在必行。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做好《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今年3月10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专门成立了起草小组启动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3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召开了由市发改、财政、国土、住建等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议,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协调。4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济南大学组织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论证,根据专家论证的意见,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5月份,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征求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稿,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参考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6号);
- 2、《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 3、2015年1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开展钢结构应用和试点的有关要求;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 5、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
同时参考和借鉴了重庆、江苏、云南、济南等地的经验和做法。

四、关于《条例(草案)》中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二十条,用立法形式解释了钢结构建筑的定义、钢结构建筑的应用范围、相关扶持政策、各部门职责、责任追究事项等。就几个关键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钢结构建筑优先应用范围问题。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情况和建设项目特点,《条例(草案)》对优先应用钢结构建筑的范围作了明确:一是明确了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应用范围;二是确定了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应用范围;三是明确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应用范围;四是将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纳入钢结构应用。

(二)关于钢结构建筑应用保障措施问题。一是创建钢结构建筑试点示范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和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基地。二是推进技术体系的关联兼容,着力解决钢结构建筑相关技术体系不配套的问题,从技术层面促进钢结构建筑应用。三是涉及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与钢结构建筑相适应的配套制度体系。四是培养钢结构建筑设计、制作、施工等技术人才,加快引进一批行业急需,为促进钢结构建筑应用提供人才保障。

(三)关于对钢结构建筑应用实行政策扶持问题。《条例(草案)》对钢结构应用实行政策扶持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市财政将钢结构建筑纳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给予省、市两级补贴;二是对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造形式的建设项目,依法落实相应税费优惠政策;三是规划、国土部门将钢结构应用的相关要求作为用地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依据。同时,对项目承包、招标投标、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制定支持措施。

(四)其他重点问题。《条例(草案)》对其他重点问题一并作了规范。一是对钢结构应用促进管理主体作了明确,市住建部门负责全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管理工作,市经信部门负责全市钢结构应用产业体系发展工作,有关行政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协同做好实施工作。二是为扩大钢结构应用范围,加快化解我市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增加了其他领域的钢结构应用促进应当参照本条例执行的附加条款。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审议。

莱芜市人大教科文卫城建环保委员会

关于《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立法计划的要求，市人大教科文卫城建环保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对《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立法调研和初步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7 月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收到《条例(草案)》有关材料后，教科文卫委立即对《条例(草案)》进行了深入调研。并会同法工委，于 8 月 18 日召开了有市人大财经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经信委和市住建局等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专门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建议。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教科文卫委于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教科文卫委认为：制定本部地方性法规，符合 9 月 1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大力发展钢结构混凝土等装配式建筑政策要求，对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促进钢结构建筑应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作为我市首部实体地方性法规，在钢结构建筑应用方面率先立法，突出我市产业特色，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条例(草案)》规定了钢结构建筑应用范围，明确了相关扶持政策，细化了部门监管职责，内容比较全面。结合调研和审议中的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中“市住建部门”的表述与第十七条“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文字表述不一致，为了使法规规范严谨、协调统一，建议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表述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条例(草案)》第六条规定：“拓宽推广应用领域”。有的委员提出，该表述语意重复，建议将“推广”删除，修改为“拓宽应用领域”。

三、《条例(草案)》第十一条采用穷尽列举的方式罗列了钢结构产业七大技术体

系。有的委员提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可能还会出现新的技术体系。为了维持法规适当的稳定性,建议将“七大技术”中的“七大”删除。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莱芜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9月21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莱芜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修冬

主任、第一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本次会议上,常委会分组审议了《莱芜市钢结构建筑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总的认为,钢结构具有节省人力资源、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品质等优势。《条例(草案)》立足我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注重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对于优化我市钢铁产业结构,促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应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经审议,比较成熟,内容可行,建议本次会议予以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推广钢结构建筑应用,关键是保证质量,建议增加有关质量监管的条款。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增加相应规定。在第四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钢结构应用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在第五条增加“强化质量、注重标准”;在第六条增加规定:“严格质量安全标准,”在第十二条增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钢结构建筑最大优势在于资源的可回收利用,建议在第七条增加相应内容。经研究,建议将第七条修改为:“钢结构建筑应用应当推进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资源化再利用为核心

的建筑产业化模式。”

三、《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了：“市政桥梁(包括过街天桥、跨线桥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际上,市政桥梁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已经包含了过街天桥、跨线桥,没必要在加特殊说明,建议删除括号内的内容。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八项规定对相关运输车辆给予支持,为了体现依法行政的要求,有必要增加在依法规范基础上给予支持的表述。同时,也需要经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对此,建议将第十五条第八项修改为:“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和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对运载超大、超宽建筑构件的车辆,在依法规范的前提下,给予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的支持或便利。”

五、《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规定了未按照规定应用钢结构的,要在相应许可审批环节予以引导。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许可审批实际上是各部门根据行政许可法和相应法律法规作出的,符合条件就应当许可,不符合条件的就不予许可,不存在引导的问题,建议修改。经研究,修改时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应当优先应用钢结构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体未应用钢结构建筑的,应当在规划、用地、招投标、设计审图、施工管理等环节予以引导。”

六、《条例(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体现过错责任相当原则,应当增加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表述,使法规表述更加严密。经研究,建议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或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提请会议表决。

